

ca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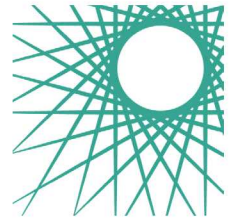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building
engineers

專業道德指南

cbuilde.com

v1.5 2021年9月

關於本指引



1. 以下指引提供了一個道德框架，以協助 CABE 成員達到 CABE 《專業行為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所要求的專業行為標準。
2. 本指引並非規則，也不旨在涵蓋每一種情況或個案，而是提供一個框架，幫助建築工程師在日常工作和行為中作出良好且符合守則的決策。
3. 未能遵循本指引本身並不構成紀律問題，但在CABE展開的任何紀律程序中可能會被納入考量。
4. 以下內容基於英國工程理事會（[Engineering Council, www.engc.org.uk/standards-guidance/guidance/statement-of-ethical-principles/](http://www.engc.org.uk/standards-guidance/guidance/statement-of-ethical-principles/)）提供的指引，但已重組以支援守則的四大核心原則——自始至終專業行事、負責任地管理風險、確保專業能力，以及以促進可持續性的方式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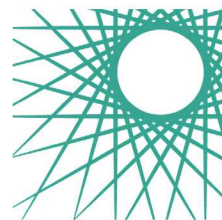
自始至終以專業態度行事

5. 專業行為建立在專業能力、文明有禮貌的基礎上，不論情況如何；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相關方，放下自身利益；並確保提供的專業建議和服務能體現對客戶、同事及廣大公眾的關懷責任。建築工程師有責任維護最高標準的專業操守、開放、公正、誠實和正直。這包括：

運用應有的技能、審慎和勤勉行事，並恪守專業準則

6. 建築工程師有責任獲取並明智地運用履行其角色所需的理解、知識和技能。這可能包括：
 - 承擔設計工作，並負責就建築工程技術規格的性能表現做出決策時，運用合理的技能與審慎行事。
 - 確保你負責監督或執行的工作適用於其預期用途。
7. CABE 會員應確保在任何時候都以可靠和值得信賴的方式行事。這包括：
 - 在專業生活的各個方面都恪守時效。
 - 在提供建議和指導時保持客觀和真實。
 - 注意自己的工作和行為可能對他人造成的影響，並尊重其他相關方和個人的隱私、權利及聲譽。
 - 誠實、準確、客觀並無偏見地呈現和檢視理論、證據及解釋資訊，同時尊重經過理性論證的替代觀點。
 - 對引起專業疑慮的聲明或政策提出挑戰。
 - 自始至終將客戶及服務對象的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 在所有交易中保持透明度。
 - 除非這樣做會完全違反上述任何原則，否則應以不損害 CABE 及其他會員利益的方式行事。

承擔在您監督下完成的工作所應負的適當責任



8. 建築工程師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範，並對事實、已發佈的標準、官方操作守則、指導方針及廣泛公共利益給予應有重視，包括：
- 確保由建築工程師自己或在其監督下完成的工作是合法且有正當理由的（即使合同是在客戶 / 顧客與機構會員之間簽訂，CABE 代表機構會員的高級會員仍應對機構會員的任何專業失誤負責）
 - 將他人的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提請關注重大危險源。
 - 清楚訂明你的聘任條款和條件，並於開始工作前以書面形式達成協議。
 - 適時告知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應支付的款項和成本，並在協議條款或成本可能變動時，尋求適當的指示。
 - 確保建立合適的投訴處理流程，並在任命條件中引用此流程，且在收到投訴時遵守該流程。
 - 接受與其擔任董事、合夥人或使用相關職稱之組織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相關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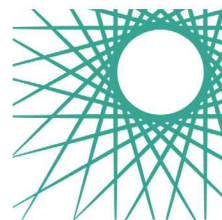
公平且尊重地對待所有人，並以不會令特許建築工程師協會聲譽受損的方式行事。

9. 在提供專業服務的任何時候，建築工程師都有義務公平對待他人，遵守並促進高標準的領導和溝通能力。這包括：
- 即使在最困難的情況下，也保持禮貌、謙恭且善解人意。
 - 促進平等、多樣性和包容性。

儘可能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在發生此類衝突時通知相關方。

10. 當建築工程師在涉及個人利益的事項上提供建議時（例如可能從所提供的建議中獲利）、或對其擁有利益的他人或企業，作出有利的決策時（例如通過提名或將合約授予與其有私人關係的人士），抑或在其他各種情況下，建築工程師或其企業的利益可能被視為影響或蒙蔽其專業判斷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這些僅為示例，並非完整清單。建築工程師應：
- 留意利益衝突可能於何時及如何產生，以便避免此類情況。
 - 一旦發現利益衝突，應以透明和公開的方式作出聲明。
 - 公平行事，並以公共利益為重，解決任何無法避免的利益衝突。
 - 拒絕行動和/或完全迴避某項事務，而不是在存在利益衝突或有重大風險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動，即使這樣做可能會導致損失或不利。

遵守對適當對象應盡的保密責任



11. 建築工程師將定期掌握數據、資訊或得知可能被視為機密的事實。建築工程師應確保資訊受到適當保護，並且僅在專業得體的情況下披露資訊，且須在取得明確同意（倘遇緊急情況，則應於事後以書面形式確認該指示）或在法定機關的官員或檢查官依法行使其法定權力要求披露時，方可進行資訊披露。建築工程師應：

- 認識並尊重實體與網路安全的重要性
- 了解相關法規及恰當流程以確保數據得以保護
- 尊重並保護個人資訊及智慧財產權

拒絕賄賂及一切形式的腐敗行為，並積極努力確保他人也採取同樣的行動。

12. 無論何處進行財務、合約或法定交易，都存在非法或腐敗行為的潛在風險。這可能包括對所承擔工作的估值過高或過低、收受現金以避稅，或例如為獲取合同和服務而作出支付。建築工程師應：

- 留意賄賂和貪腐可能運作的各種方式
- 避免欺詐行為，並採取措施防止或舉報貪腐行徑或專業失當
- 拒絕賄賂和不正當影響
- 在任何時候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
- 不誘使任何客戶或個人支付不合理的報酬，該報酬與已完成或經指示後完成的工作無關
- 在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合約安排之前，全面披露因介紹客戶給任何第三方而應收取的任何費用、佣金、折扣或誘因（無論其是否具有任何明顯的財務價值）

負責任地管理風險

13. 風險存在於建築工程師所從事的各項活動中，這意味著該專業的成員在管理和限制風險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關於如何管理風險的更多詳細信息，可以參考英國工程理事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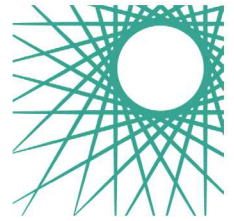
(www.engc.org.uk/standards-guidance/guidance/guidance-on-risk/)，但以下風險管理原則應成為專業建築工程師日常工作的組成部分：

評估和管理相關風險，並妥善傳達（風險管理原則 1）

14. 建築工程師應運用專業且負責任的判斷，並適當地傳達這些判斷。建築工程師應：

- 通過專業的風險管理，從任何項目開始階段就以身作則，展現對安全、可靠性和道德行為的承諾
- 清楚展示其期望的風險管理標準，從而為他人樹立榜樣
- 注意某些風險可能在提供服務的項目結束後仍然持續存在

預防可避免的健康或安全風險（風險管理原則 2）



15. 建築工程師應採納具系統性和整體性的方法來識別、評估與管理風險。造成風險的因素相互依存，無法單獨檢視。在風險管理中，意識到這種相互依賴性至關重要，與其逐一處理風險，不如採用處理整個系統的方法。

建築工程師應遵守法規與守則，並準備好尋求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原則 3）

16. 法規與實務守則屬於通用規範。它們基於合理預期的事件，無法預測所有可能的情況。無論法規是否適用，建築工程師應採取審慎但具批判性的態度來面對潛在風險。

確保與相關人員良好溝通（風險管理原則 4）

17. 由於溝通不足存在於差不多所有風險管理的失敗案例中，建築工程師應確保與其他參與工作者良好溝通。與顧客、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同事有效溝通，對於確保風險與其影響已得到適當理解非常重要。在組織內，風險管理應被傳達為核心價值。

建築工程師應確保有持久的監督與監督系統（風險管理原則 5）

18. 監督與審查應具備批判性，並獨立於風險創造者或風險控制者執行。

建築工程師應促進公眾對風險的認知（風險管理原則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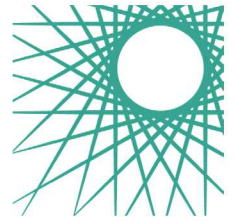
19. 公眾對風險的感知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情緒因素。建築工程師在提高對實際風險與利益水平的認知與理解，並有助防止誤解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建築工程師應積極尋求識別風險；以負責任的方式報告和討論風險，並對可能影響他人的危險、風險、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提出關注（“吹哨”），或支持以善意提出此類疑慮的同事或任何其他你負有照顧責任的人士

20. 這包括：

- 積極溝通關注事項，並確保採取所有合理必要的補救措施及制定減輕風險的行動
- 在業務內部設置程序以便進行保密報告
- 了解保密報告機制及其使用方式
- 將你的疑慮升級處理，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及落實緩解行動
- 當你知悉另一名 CIBE 會員違反專業行為守則時，向 CIBE 報告。

建築工程師應評估相關責任，並應持有或受到雇主、專業責任保險或其他適當保險的保障



21. 擁有正確的保險以及適當的保障水平，有助於在發生意外時保護個人、其客戶以及更廣泛的公眾。建築工程師應：

- 定期檢視其潛在責任，並就可獲得的保險類型及保障範圍尋求建議
- 確保在任何時候都投保適當的保險，以涵蓋其所有專業活動
- 了解其所投保險有何限制，並在獲委任之時告知客戶
- 以透明方式與保險公司及承保人合作，全面披露以獲取保險，並使保險公司能妥善處理索賠

確保建築工程師的職能

勝任能力維持與提升勝任能力

22. 建築工程師務必確保自己了解現行的良好實務，並持續關注法規、法律及標準的變更，具備提供專業服務所需的技能。理想情況下，這將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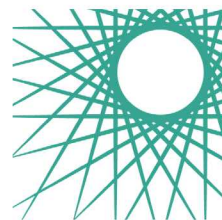
- 按照英國建築工程師協會（CABE）的要求進行持續專業發展（CPD），隨時保持其知識與技能與時俱進
- 自我評估勝任能力，制定並遵循個人發展計劃
- 透過定期的 360 度評估或同儕評審等機制尋求績效反饋
- 識別有助提升能力的資格認證或課程，包括確定複訓或後續培訓需求
- 意識到工程與技術對社會帶來的議題，並傾聽他人的願景、合理期望與關切

鼓勵他人提升學習與能力

23. 建築工程師應將你的學習分享給他人，並鼓勵他們維持自身的專業能力。這可能包括：

- 擔任初級或經驗較少員工的導師
- 提供對同事專業表現的建設性反饋
- 確保分配時間與資源，支持你所管理的人進行學習活動

僅承擔自己勝任的專業工作



24. 建築工程師始終應謹慎行事，並僅在自身當前具備能力的領域提供服務，並在監督下執行。為此，他們應該：

- 定期針對其擬承擔工作的類型與規模，進行自我能力評估
- 向可能受影響的人透露相關的能力限制
- 除非確信自身完全具備能力承擔該工作，或能在完全具備承擔能力的個人或組織直接監督下勝任執行，否則應拒絕承擔該工作。

以促進可持續性的方式行事

25. 建築工程師應遵循可持續性原則，避免對環境和社會造成可避免的不利影響。有關可持續性原則的更多指導和詳情，可參考英國工程理事會網站 (www.engc.org.uk/engcdocuments/internet/Website/Guidance%20on%20Sustainability.pdf) 以及英國皇家工程院網站 (www.raeng.org.uk/news/news-releases/2005/September/the-engineersguide-to-sustainable-development)。

保護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改善建成及自然環境的品質

26. 建築工程師有責任最大化其活動對建設可持續世界的價值。這需要理解社會需求與可實現的目標，並認識到這些會隨時間改變。（可持續性原則 13）
27. 理解建築工程是一個具備深厚道德維度的專業，建築工程師在針對貧困、發展不足與環境退化等議題提供解決方案時，扮演重要角色。（可持續性原則 2）
28. 建築工程師應尋求具備充份依據的觀點來解決可持續性挑戰，並認識到隨著可持續性挑戰的日益複雜，單靠建築工程師個人無法解決社會面對的一切挑戰。（可持續性原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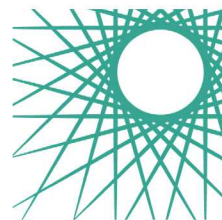
最大化公共利益，並盡量減少對自身及後代可能造成的實際及潛在不良影響

29. 在適當的情況下，建築工程師應該不僅遵守現行法律或行業規範。在尋求可持續解決方案時，僅遵守現行法律、規範和環境保護規定可能是不夠的，建築工程師應盡可能超越最低要求，預判可能更嚴格的未來立法（可持續性原則 3）。
30. 建築工程師應管理風險，最大幅度地減少對人類和環境的負面影響，尤其在項目規劃和管理過程之中（可持續性原則 6）。

考慮到自然資源供應有限

31. 建築工程師應有效且高效地運用資源。工程師對地球資源具有管理職責，並對社會承擔責任，以最低的原材料、水和能源消耗創造更多有用的產品和服務。（可持續性原則 4）

運用此指引以促進道德行為



32. 除了作為《守則》的基礎外，本指導引應被視為 CABE 成員在工作場所及日常工作中促進道德行為與考量的起點。

33. 專業道德需要定期加強，建築工程師，尤其是處於領導職位的人，需要持續地示範並依照本指引中所列的價值觀行事。這對於確保專業成員以及更廣泛的建築與建成環境行業中的積極文化至關重要。

34. CABE 鼓勵所有成員思考如何支持道德行為，包括：

- 確保個人發展計劃中包含審視各方面道德專業性的時間
- 進行關於職業道德的專項培訓
- 促進在工作場所討論專業道德議題
- 安排講者或工作場所研討會，涵蓋專業道德議題。

有關 CABE 提供的培訓和支援詳情，可在 cbuide.com 查詢。

我們隨時提供協助

如果你對《專業道德指南》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繫。
你也可以在 cbuilde.com 獲取更多資訊。

地址：Lutyens House, Billing Brook Road, Northampton,
NN3 8NW, 英國

電話：+44 (0) 1604 404 121

電子郵件：info@cbuilde.com

網址：cbuilde.com

